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借用農用機械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甲部：(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 **：		
身份証號碼 **：		
農場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住宅 / 手提〕**：	/	
耕地面積：	斗種	作物種類：蔬菜 / 花卉 / 果樹 / 其他 _____
<p>需要申請借用的農用機械：</p> <p>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申請人可同時借用不多於 3 項農具〕</p> <p>1 犁田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p> <p>2 噴霧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p> <p>3 抽水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p> <p>4 背負式剪草機 <input type="checkbox"/></p> <p>5 碎枝機 <input type="checkbox"/></p> <p>6 吸蟲機 <input type="checkbox"/></p> <p>7 鏈鋸 <input type="checkbox"/></p> <p>8 燒草噴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p> <p>擬借用農用機械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署	

****必須填寫**

查詢或遞交本申請表，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農業推廣組：

1. 電話：2656 2333
2. 傳真：2479 3242
3. 電郵：mailto:mailbox@afcd.gov.hk
4. 親身前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5 樓農業推廣辦事處

乙部：

借用條款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借出農用機械給申請人使用，並不代表政府因此而確認申請人名下農場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申請人向署方借用農用機械前，需確保擁有其農場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如在有關農場發現有違法使用土地問題，申請人須承擔相關責任。
2. 申請人向署方借用農用機械前，已確保農場內有妥善保管及上鎖的設施貯存農用機械。
3. 申請人需確保操作農用機械者必須懂得正確及安全地操作所借用的機械。
4. 如有遺失借用的農用機械或因人為疏忽引致機件損毀，申請人**必須**賠償有關損失或繳付維修費用。
5. 當申請人操作時遇上機械故障，必須立刻停止使用，並交還漁護署安排維修。
6. 借用農用機械一般為期一個月，申請人必須在限期日或之前自行送還機械。
7. 由於沒有配戴安全裝備使用農用機械是十分危險，可能會引致身體受傷，申請人需確保操作者穿着安全裝備和展示警告標示後，才操作機械。申請人明白漁農自然護理署不會負責在借用期間因操作農用機械而導致之財物損毀或人命傷亡。

申請人已細閱及明白以上條款內容，並加以遵守。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個人資料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作為申請借用農用機械之用。然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可能沒法處理有關申請。
2.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提供處理申請借用農用機械之工作人員參閱，作為審批、聯絡及相關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如需要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元朗推廣辦事處農業推廣組查詢，電話：2656 2333。

丙部：(此欄由農業推廣組填寫)

致大龍農場植物保護組：

本人証實申請人為本地農友及有需要借用上述農用機械。

職員簽署：_____

職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丁部：(此欄由大龍農場植物保護組填寫)

農用機械名稱：			
農用機械編號：			
借出農用機械日期：_____		負責職員簽署：_____	
最遲歸還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職位名稱：_____	
歸還農用機械日期：_____		負責職員簽署：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職位名稱：_____	